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与修订后比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修改。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本规则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综合楼 A 座 9 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马健诚董事委托马祥志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程方方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 21 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2660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0,665.11 万元。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1-005)。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此计划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1-006)。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技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安排技改技措项目投资 42285.40 万元,设备更新投资 5615.20 万元,投资总额为 47900.60 万元。

同意将此计划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 95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1-00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08)。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21-009)。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21-01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党群工作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社会责任进行扶贫捐赠的议案》。

同意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向汝阳县捐赠专项扶贫资金 9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类资产的议案》。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核销部分债权类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核销部分债权类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011)。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12)。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如发生变化,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数)为 18,201.0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计可用于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91,836.42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3,226,604,4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 80,665.11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11,171.31 万元待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3,226,604,4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 80,665.11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11,171.31 万元待以后年度分配。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计可用于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91,836.42 万元,结合公司目前运营及财务状况,本次利润分配能够使投资者更好的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此方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做出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与修订后比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陕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下列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上市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陕西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在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在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名股东只能委托一名代理人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报告出席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逐个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 (三)会议主持人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与会股东进行表决; (五)会议暂时休会,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督下对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六)会议继续,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七)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报告出席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逐个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 (三)会议主持人主持选举监票人、计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与会股东进行表决; (五)会议暂时休会,监票人、计票人及见证律师对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六)会议继续,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七)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及上交所报告。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新增条款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 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而本规则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悖时,应按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1-04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共收到土地增值税财政奖励、项目经费、人才项目补助等共 26 笔政府补助,共计 18,618,178.58 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入账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贴依据	备注
1	土地增值税财政奖励	2021-2-25	9,000,000.00	关于福田戴姆勒公司申请福田汽车土地增值税返还的公函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项目经费	2021-3-29	3,627,000.00	/	
3	项目经费	2021-3-29	2,142,100.00	/	
4	人才项目补助	2021-3-5	872,400.00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企业创新型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	
5	项目经费	2021-3-29	558,000.00	/	
6	单笔 50 万元以下补贴(共计 21 笔)	最近一笔入账日期 2021-4-8	2,418,678.58	/	
合计			18,618,178.58		

注 1:由于 70 多个核算主体对应各类银行,各银行回单与入账时间有少许差异。

注 2: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备查文件

(一)补贴依据

(二)银行回单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7),经检查发现公告中有一项内容有误,但不影响表决结果。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233

现更正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457,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233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实验室排风设备

证书号:第 12683480 号

专利号:ZL 2020 2 1261172.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30 日

专利权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16 日

专利权期限: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0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4 日发出,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维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维法、韩安道、罗贤辉、陈永健、郑德州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1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4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监事于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3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86	莲花健康	2021/4/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0.04%股份的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 2021 年 4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5 点

召开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相关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9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11 为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交的临时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9	《关于相关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筑转债”2021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9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8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4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全筑转债”将于 4 月 20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3、债券代码:113578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

5、发行总额:38,400 万元

6、债券期限: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7、债券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8、还本付息的利率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初始转股价:5.47 元/股

10、最新转股价:5.43 元/股(由于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全筑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每股 5.47 元调整为 5.43 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11、信用评级情况:2019 年 8 月 28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全筑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全筑转债”评级结果为“AA”。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全筑转债”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全筑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12、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未设置担保。

13、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全筑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4%,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全筑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每千元付息人民币 4.00 元(含税)。

三、债券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9 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等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全筑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该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税前),其债权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15 楼

联系人:蔡冠华

联系电话:021-3337263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东塔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 14: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之 e 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举办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1、会议主题: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

2、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4:00-15:00;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4、会议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之 e 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5、参会嘉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针对 2020 年度业绩、经营情况、战略规划等内容,与广大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回答,具体如下:

问题 1:根据公司公告,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焊接钢管行业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从而大幅提升了公司焊接钢管产品的利润水平。随着全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焊接钢管市场的供求状态逐渐稳定。请问公司焊接钢管行业现阶段的供需情况如何?公司对该行业 2021 年的供需情况持何种判断?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出台,未来我国经济将保持稳定增长,钢管行业也同步呈现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市场将向拥有规模、技术、品牌和渠道优势的企业集中。2021 年,焊接钢管需求强劲,供需两旺,钢材价格保持高位运转。感谢您对友发集团的关注!

问题 2:之前有网友提供资料,江苏国强新材料早已完成工商变更,为何公司没有披露下文,是否存在隐瞒事实的情况??? 如果还未完成,那么还有哪些事项需要完成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公司现在正在积极准备审计、评估的确认手续,我们将根据进度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我公司不存在隐瞒事实的情况。感谢您对友发集团的关注!

问题 3:公司有没有参与或者间接参与全国南水北调工程?? 在水利方面,公司哪些产品适用于大水利工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公司目前没有直接参与全国南水北调工程。友发钢管广泛用于输水工程,很多产品直接或间接用于各种输水管道工程,尤其是友发生产的螺旋钢管。感谢您对友发集团的关注!

问题 4:我国焊接钢管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较严重,市场竞争激烈。请问公司与行业内的其他企业相比,在资金、技术、资源等方面分别有哪些优势与劣势?公司的主要产品在国际、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焊接钢管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因为友发有良好的信誉基础,在资金规模和融资成本均优于同行业企业;友发多年来鼓励全员创新,在创新技术上引领着行业发展。友发发挥整体的规模优势,在采购资源、供应保障和价格政策上均优于同行业企业。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0 年,全国焊接钢管产量 6166.59 万吨,同比增长 5.56%,表观消费量 5828.1 万吨,同比增长 6.65%。2020 年,我公司的焊接钢管总销量为 1186.25 万吨,我们的同比增加 8.99%。感谢您对友发集团的关注!

问题 5: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为 2021 年八项重点任务之一,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力争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总目标。请问上述政策导向预计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哪些影响,以及公司计划如何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通过创新改造进一步节能减排,在减少排放上走在行业前列,上述政策导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感谢您对友发集团的关注!

问题 6:董秘您好,公司 2020 年的年报预告净利润 12.5 亿-12.9 亿元,预计增长 44.75%-49.2%,但是年报公布之后净利润是 11.43 亿元,增长幅度 32.22%,要比预告降了一亿多,这个是之前预算错了还是预算之后又有投资,导致净利润比预算下降这么多?如果是预算错误,什么原因导致之前的预告相差这么多?

答:您好,尊敬的投资者!2020 年上半年在疫情后焊接钢管市场出现补偿式增长,焊接钢管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随着 2020 年 6 月后全国疫情逐渐稳定,焊接钢管市场供求状态亦趋于稳定,2020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在供求关系和原材料价格的双重影响下,造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业绩未达预期,公司针对 2020 年后半年供求情况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通过对于原材料及产品储备,并不断通过精益管理合理规划生产线销售,以取得最大的效益,2021 年公司第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原材料价格上涨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感谢您对友发集团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之 e 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